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26

健康元药业集团丽珠集团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终止筹划其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丽珠集团董事会同意终止筹划其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分拆上市),并同意丽珠试剂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上述议案尚须提交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丽珠试剂本次挂牌后,将根据未来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分拆上市的情况概述

1、分拆上市概述

2020年10月23日,丽珠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1月20日,丽珠集团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分拆上市议案。本公司已就上述丽珠试剂分拆上市事宜披露多次提示性及进展公告,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10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进展公告》(临2020-13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进展公告》(临2020-134)等相关公告。

丽珠试剂于2020年11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提交了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试剂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其他申请或备案。

2、终止分拆上市的原因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丽珠试剂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沟通与论证,丽珠集团决定终止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

3、终止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丽珠试剂分拆上市,对丽珠集团及丽珠试剂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丽珠集团整体的战略规划。终止分拆上市后,丽珠试剂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未来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挂牌的情况概述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丽珠试剂拟聘任具有相应资质的主办券商,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未来择机寻求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丽珠试剂本次挂牌不涉及发行股份。

1、丽珠试剂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林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8114A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1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药品批发;药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直接持有丽珠试剂39.43%股权,为丽珠试剂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为丽珠试剂的实际控制人。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700.028	39.425
2	李琳	83,828.000	20.957
3	石剑峰	41,292.283	10.323
4	珠海丽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99.971	9.025
5	珠海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8.000	4.047
6	林艳	13,984.016	3.496
7	储迅涛	10,360.315	2.590
8	李微	7,600.000	1.900
9	李鹏飞	6,295.859	1.574
10	珠海烟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380	1.485
11	珠海启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3.784	1.391
12	刘宁	4,307.717	1.077
13	于志静	4,243.851	1.061
14	王正敏	3,800.000	0.950
15	珠海豪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796	0.509
16	吴海生	760.000	0.19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3)主要经营情况

丽珠试剂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多年深耕发展,已构建了涵盖酶联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化学发光、多重液相芯片技术、核酸检测等在内的多方位技术平台,在呼吸道感染、传染性疾病、药物浓度监测等领域拥有较强市场影响力,部分产品占有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912.40	121,017.01
负债总额	30,241.35	44,500.46
净资产	79,671.05	76,516.54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16.89	74,272.07
净利润	2,581.21	7,212.12

2、本次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丽珠试剂为丽珠集团专注于诊断试剂及设备制造的独立业务运营平台,其业务领域、运营模式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独立性,丽珠试剂在新三板挂牌后,仍是丽珠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影响丽珠集团对丽珠试剂的控制权,不会影响丽珠集团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本公司及丽珠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挂牌完成后,丽珠试剂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挂牌授权事项

丽珠集团董事会拟授权其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挂牌及后续择机寻求北交所上市与资本运作的筹划工作,包括与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沟通征询意见,编制本次挂牌方案,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分拆上市尚需提交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需在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同意函件后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丽珠试剂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能否获得香港联交所、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及丽珠试剂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挂牌尚需要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筹备和申请挂牌时间、申请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6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庞建华先生、曾祥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成福先生卸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庞建华先生、曾祥翠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赵英伟先生、罗成先生及刘晓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庞建华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历任青岛通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纳和会计主管、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庞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庞建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祥翠女士,经济学学士,中级经济师,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历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第一创业证券龙岗营业部客服主管兼IB业务负责人、北京鸿基世业投资集团投资部投资经理、北京元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兼总裁助理。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祥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祥翠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6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张建军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2,269,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9,996,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6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7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28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27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部分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1.01 选举方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8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刘庆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刘楚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冯杜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陈卫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1.06 选举桑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6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2.01 选举吴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3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李茹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3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陆前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3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本议案涉及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3.01 选举赵英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3股。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罗成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3股。

表决结果:当选

3.03 选举刘晓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96,7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4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庞建华先生、曾祥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赵英伟先生、罗成先生、刘晓勇先生、庞建华先生及曾祥翠女士组成。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张建军先生、陈良栋先生、严兴农先生卸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孟捷先生、王玉涛先生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269,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阳 刘子悦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6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桑萍女士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了刘庆久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吴革先生、陆前进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李茹兰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方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张建军先生卸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庆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革

委员:李茹兰、陆前进、陈卫民、冯杜勇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茹兰

委员:吴革、陆前进、刘楚然、桑萍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陆前进

委员:吴革、李茹兰、冯杜勇、陈卫民

(四)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舟

委员:刘庆久、刘楚然、吴革、陆前进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庆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陈良栋先生卸任公司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总裁。陈良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严兴农先生卸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严兴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2,875股。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景方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陈良栋先生卸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上述人员聘任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成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259036

传真:010-85259595

电子邮箱:sz000416@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编:100005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1、方舟先生,经济学博士,经济师。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秘书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方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庆久先生,工学学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水利部江河开发中心科员,建设司主任科员,办公厅秘书(副处级),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生命人寿驻京联络处主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泛海在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庆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庆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畅女士,硕士研究生。历任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客户经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财务部会计服务总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互联网人寿筹备组财务部总经理,红芝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泛海在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杜景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杜景方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成福先生,本科学历,已于2013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王成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成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6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赵英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赵英伟先生出任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罗成先生出任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赵英伟先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副主席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赵英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畅女士,研究生学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秘书;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组员、资产管理事业部高级副总裁。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刘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杜景方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客户经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财务部会计服务总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互联网人寿筹备组财务部总经理,红芝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泛海在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杜景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杜景方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6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前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陆前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陆前进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陆前进先生的通知,陆前进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完成学习,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2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的通知,上述股东因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6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股东希格玛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35号),并于2022年12月5日完成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中希E1",债券代码为"117201",实际募集资金2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9日,希格玛解除"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持有的26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4.77%	0.39%	2022/11/24	2023/11/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600,000	4.77%	0.39%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9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岩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54,496,554	8.14%	27,172,834	49.86%	4.06%	-	0.00%	-	0.00%
王晓岩	7,935,440	1.19%	613,392	7.73%	0.09%	-	0.00%	-	0.00%
合计	62,431,994	9.32%	27,786,226	44.51%	4.15%	-	0.00%	-	0.0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2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